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2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吴建龙先生发行167,410,71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74,999,999.36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4,292,452.82元，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0,707,546.54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2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089号《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授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中支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得到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为：

账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中支行	19545101040025205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支行	1070884932000341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支行	1066155542000454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2、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人民币3,887,664.60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